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(05)2286283
聯 絡 人：蕭名汎(05)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4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12PE13086_1_271720164151.pdf、
112PE13086_2_27172016415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
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(如附件1)。

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
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
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
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
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如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，請參考「『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』實體課程主題範圍」(如附件2)所列主題為辦理範圍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

裝

25

訂

線